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

貳、徵選宗旨

為促進大專校院教師有效運用「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將其內容融入課程設計，並透過創新規劃提升職涯輔導的教學品質與成效，進而支持學生的職涯發展，特辦理本次教案徵選活動，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專業，設計優良教案以推廣職涯教育，並建立可供參考與應用的教學資源庫。

參、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肆、承辦單位

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伍、申請資格

全國大專校院之現職教師，具備教學經驗並有意投入職涯輔導課程設計者皆可申請參與。

陸、徵件方式

申請者需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s://mycareer.yda.gov.tw/>) 填寫資料，並上傳以下文件與作品：

- 一、教案文件（依照指定格式撰寫，檔案格式為 PDF）。
- 二、說課或試教影片，約 20~30 分鐘（上傳至 YouTube 非公開連結，並提供影片網址）。
- 三、在職證明或服務單位證明文件。
- 四、著作權切結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等相關文件。

柒、教案類型與規範

本次徵選之教案須符合「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之架構，並可融入新興議題，教案類型如下：

徵件類型	內容
職涯優勢學習類	如發掘個人優勢、提升學習策略或新興議題等
職涯進路準備類	如職場適應、職業探索或新興議題等
職涯籌劃實踐類	如目標設定、求職技巧或新興議題等

教案設計：建議可參考 ADDIE（分析、設計、發展、實施、評估）等相關模式，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設計，以達教學成效。

教案要求：

- 教案需包含課程目標、教學流程、學習評量方式、資源工具等內容。
- 試教影片應呈現學生學習歷程及回饋，說課影片則需完整介紹教材設計。
- 評量方式可包含實作評量、報告撰寫、口頭報告、分組活動等。

捌、獎勵

- 一、獎項：預計入選 5-10 件。
- 二、頒贈入選教案教師獎狀一幀，並函請任職學校敘獎。
- 三、每件教案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 四、入選教案者，於申請「115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提案，實際應用於課程內容，審核時予以加分。

玖、徵選時程

進行項目	日期
徵件時間	7 月至 8 月
審查作業	9 月
頒獎與分享	10 月（於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表揚與交流）

壹拾、審查作業

一、申請及初審

- (一)114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於本署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s://mycareer.yda.gov.tw>，下稱職輔平臺) 線上申請及完成教案上傳。
- (二)由銘傳大學受理教案申請、初審、諮詢服務等事宜。
- (三)線上申請內容不符合簡章規定、附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不列入複審。
- (四)申請者經銘傳大學通知補正資料，於 2 個工作日內至職輔平臺補正，逾期未完成，不列入複審。

二、複審及決審

- (一) 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及決審。考量公平合理，審查委員服務單位倘與申請者同學校，不參與該校教案審查。
- (二) 獎項由審查小組視申請者及教案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若有從缺，該獎項得視主辦機關或審查委員決定分配至其他獎項。
- (三) 審查標準：

項目	比例	說明
整體性	40%	教案結構完整度、內容對應職輔教材主軸與單元之契合度。

項目	比例	說明
創意性	30%	教案融入新興議題與創新教學方法之程度。
可行性	30%	教案在教學現場的適用性與實施成效，含學生學習回饋。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教案需為原創作品，不得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若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
- 二、申請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將獲選教案納入「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供各校參考與應用。
- 三、教案提交後不予退還，請申請者自行備份。
- 四、若申請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提交文件不齊全，將影響審查資格。
- 五、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 六、若使用 AI 輔助寫作的部分，請在教案內註明為 AI 生成。

壹拾貳、著作權同意事項

- 一、申請者須簽署著作權約定聲明、讓與及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二、本次徵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非營利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申請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共有，並同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創作人均不得異議；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並同意採創用 CC 方式（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開放授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三、申請者應依照著作權法規範，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肖像、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申請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壹拾參、聯絡資訊

聯絡人：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高錫德 小姐 或 涂安庭 小姐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437 或 2436

電子郵件：sandy@mail.mcu.edu.tw 或 ki86285@mail.mcu.edu.tw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教案徵選申請表

本徵選活動旨在促進大專校院教師有效運用「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將其內容融入課程設計，並透過創新規劃提升職涯輔導的教學品質與成效，進而支持學生的職涯發展。為利申請作業順利進行，敬請參與教師詳閱「教案徵選簡章」，確認申請資格、教案格式與應繳資料，並請依表單內容逐項填寫相關資訊。

※本徵選活動限大專校院現職教師參加，並請留意申請截止時間及徵件規範。誠摯邀請貴校師長踴躍參與本次徵選，齊力推動職涯教育之深化與創新。

● 我已詳閱上述「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簡章」，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僅作為聯絡資訊使用

- 教師姓名：_____
- 服務學校：_____（請填寫完整學校全名）
- 服務系所：_____
- 職稱：_____
- 聯絡電話：_____（例如：0912-345678）
- 聯絡信箱：_____
- 教案適用開課單位：☐系所 ☐學院 ☐通識 ☐微學分學程 ☐其他（可複選）
- 教案名稱：_____
- 教案類型：☐職涯優勢學習類 ☐職涯進路準備類 ☐職涯籌劃實踐類
- 說課/試教影片連結：_____
- 教案摘要：_____（請 200 字內簡要說明教案理念與內容）
- 在職證明上傳
- 簽署相關切結書上傳

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案(格式)

教案名稱					
教案適用開課單位			☐ 系所 ☐ 學院 ☐ 通識 ☐ 微學分學程 ☐ 其他(可複選)		
搭配教材單元名稱				設計者	
場地			☐ 一般教室 ☐ 電腦教室 ☐ 其他：	授課時數	(分)
設計理念					
主軸與單元	L 職涯優勢學習	L1 發掘優勢	☐ L11-乙 1 梳理高峰經驗 ☐ L12-乙 2 發掘志趣熱情 ☐ L13-乙 3 掌握才幹資產 ☐ L14 打造個人特色		
		L2 提升優勢	☐ L21-丁 1 多元學習經驗 ☐ L22-1-丁 2 提升才幹之道_看見變化 ☐ L22-2-丁 3 提升才幹之道_學習策略 ☐ L23-乙 5 檢視今日學習 ☐ L24 服務學習開展生涯		
	P 職涯進路準備	P1 體察職業運作	☐ P11-丙 1 職業視窗六宮格 ☐ P12-丙 2 職涯焦點人物誌 ☐ P13 三創打開新視界 ☐ P14 國際移動拓展職涯		
		P2 展現個人競爭力	☐ P22-乙 4 開創未來工作 ☐ P23-乙 6 統整理想現實 ☐ P24-戊 2 求職與自我行銷 ☐ P25 求職心法 show 大亮點		
		P3 掌握職場社會化	☐ P31-戊 1 角色脫離-進入職場 ☐ P32-丙 3 職場守護與捍衛 ☐ P33-1-戊 3 職場社會化_新人功課 ☐ P33-2-戊 4 職場社會化_高效習慣 (A 版)		

			☐ P33-2-戊 4 職場社會化_高效習慣（B 版） ☐ P34 職場互動順勢行 ☐ P35 職場減壓沒煩惱
	A 職 涯 籌 劃 實 踐	A1 打造希望感	☐ A11-甲 1 圓滿人生怎麼過 ☐ A12-1-己 12SMART 規劃個人發展 ☐ A12-2-己 11 打造未來願景_勾勒圖像 ☐ A12-3 我的人生製片師 ☐ A13-己 21 籌劃圓夢行動
		A2 提升實踐力	☐ A21-1-己 22 盤點實踐資產 ☐ A21-2-己 13 享受意外變動 ☐ A22-1-己 23 落實實踐之道_回歸圓心 ☐ A22-2-己 23 落實實踐之道_衝突對話 ☐ A23-1-庚 1 延伸實踐經驗_製作圓滿 ☐ A23-2-己 24 延伸實踐經驗_展望未來
整體學習目標			單 元 學 習 目 標 若有對應該生涯素養/生涯任務請勾選並簡要說明
生 涯 素 養	掌控力		
	執行力		
	建構力		
	開放力		
	生命力		
生 涯 發 展 任	發掘志趣熱情		
	建立才幹資產		
	掌握資源網絡		
	勾勒生涯願景		
	實踐理想生活		

務	展現行銷自我	
	準備適應職場	
	持續建構調整	
教學資源工具	職涯發展相關教材與 網站資源	
	影音教學（試教影片、說課影片） ※可填 YT 連結並設不公開	
	學習單與 PPT	
	議題融入	☐ 生命教育 ☐ 性別平等 ☐ 永續發展 ☐ 國際化 ☐ 其他_____
	作業	
	評量方式 - 多元評量類別（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報告撰寫、口頭報告、分組活動、競賽等） - 依據 ADDIE 模式進行評估（分析、設計、發展、實施、評估）	
	備註	
授 課 計 畫（教 學 活 動 流 程）		

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	時間(分鐘)	注意事項
一、 準備活動 二、 發展活動 三、 綜合活動		

一、 附錄（課程會用到的作業或資料）

- （一）課程作業與資料
- （二）參考資料（書籍、網站）
- （三）試教成果與學習回饋
- （四）教學後省思與建議
- （五）其他補充資源（學習單、PPT 等）

二、 參考資料

- （一）書籍
- （二）網站

三、 試教成果：

- （一）請就教學對象、過程與結果分析說明，並附學習歷程照片、圖片等。
- （二）學生對此單元之想法、心得。

四、 教學後省思與建議（對此教學內容的批判思考或新觀點）

五、 增加參考資料（含網路資源，請參考 APA 格式撰寫）

六、 其他：列出與本教案有關之補充說明或資料，例：學習單、ppt 等。

附件一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師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資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者之隱私權益，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並僅於本署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將保護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申請、通知、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等。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服務學校（系所）、電話、電子郵件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徵選活動起始日起至結束後 3 年止。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通知聯繫、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允許之地區內使用。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之必要相關人員於執行活動所需範圍內合法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行政聯繫、成果彙整、教案推廣等用途。
- 七、資料提供非屬強制性，申請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申請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則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需親簽）

簽署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著作權約定聲明、讓與及切結書 (教師版)

教案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 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以下簡稱青年署)【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本人同意及遵守青年署徵選各項相關規定，聲明及切結如下：

- 一、本人 (或團隊) 聲明確已詳閱徵選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公告，且無異議。
- 二、本人 (或團隊) 擔保、切結本著作所提相關資料為自行創作，或已取得相關授權，並無抄襲、無一稿兩投等情形，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徵選或展示期間，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之實，本人 (或團隊) 對於青年署取消本人 (或團隊) 申請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青年署規定繳回獎金、獎狀。
- 三、本人 (或團隊) 聲明申請 (得獎) 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經查證屬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青年署或青年署委託之承辦單位無涉。如造成青年署或青年署委託之承辦單位損害者，聲明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 四、本人 (或團隊) 同意青年署或青年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得就本著作、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影、錄影與文字紀錄，並於不違反善良風俗原則下，使用於本活動之宣傳、發表、展示及未來職涯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用途，不另支給報酬。
- 五、若教案獲獎，本人 (或團隊) 同意授權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青年署或青年署委託之承辦單位，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對使用範圍及方式提出異議。
- 六、若教案獲獎，本人 (或團隊) 同意採創用 CC 方式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開放授權他人重製、散布、傳輸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需親簽)

簽署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學生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資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提供學生資料之當事人隱私權益。學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並僅於本教案徵選之蒐整、成果發表及後續教育推廣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將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協助申請本教案徵選之教師完成【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教案編製、資料整理、成果發表與相關宣傳推廣使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學生姓名、就讀學校、科系、年級、電話、電子郵件、課程相關參與紀錄、影像、作品內容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學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教案開始製作日起至本徵選活動結束後 3 年止。若資料納入得獎教案並用於宣傳、出版或展示用途等，資料保存期間得延長至該使用目的達成為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允許之地區內使用。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之必要相關人員於執行活動所需範圍內合法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聯繫、成果彙整、教案推廣展示等用途。
- 七、資料提供非屬強制性，學生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則相關資料無法納入教案，將可能影響教師參與本案之完整性。
- 八、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需親簽)

簽署日期：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著作權約定聲明、讓與及切結書 (學生版)

教案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 因參與教師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以下簡稱青年署)

【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教案徵選】，本人同意及遵守青年署徵選各項相關規定，聲明及切結如下：

- 一、本人聲明確已知悉並同意教師將課程內容彙整、編輯，納入本次教案徵選之內容 (即本著作)，並用於徵選、成果發表、推廣與展示等相關用途。
- 二、本人擔保、切結本著作所提相關資料為本人自行創作，或已取得相關授權，並無抄襲、無一稿兩投等情形，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經查證屬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青年署或青年署委託之承辦單位無涉。如造成青年署或青年署委託之承辦單位損害者，聲明願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三、本人同意青年署或青年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得就本著作、肖像及創作歷程進行攝影、錄影、文字紀錄，並於不違反善良風俗原則下，使用於本活動之宣傳、發表、出版、展示及未來職涯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用途，不另支給報酬。
- 四、本人同意，若教案獲獎，本人授權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青年署，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如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亦不對使用範圍及方式提出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銘傳大學

立書人：(需親簽)

簽署日期： 114 年 月 日